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009140271-152782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 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1009140271-15278272
- 3、预算编号：1525-W0001592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要求互联网医院建设覆盖全区4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互联网医院管理中心、社区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和密码产品购置。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区互联网医院管理中心，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资源管理、配置管理、业务查询、系统管理、对账管理、监管平台对接、数据交换服务、隐私保护服务、区域CA移动安全认证服务平台和区域前置审方等功能模块：

（二）社区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在线诊疗服务、社区特色服务、处方流转服务、上门诊疗服务等功能模块。

（三）密码产品，主要包括：浏览器密码模块、USBKey、个人证书、站点证书、设备证书、完整性保护工具。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月内交付**。
- 7、采购预算金额：10,940,000.00元（国库资金：10,940,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0-15**至**2025-10-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0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乔旨鹰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60882107	电话：	68541422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本项目不适用</u>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_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局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 拟投软件清单。</p> <p>(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p> <p>(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20.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 20.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_无。</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8.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7.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7.1.2 投标邀请

7.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招标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投标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9.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9.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

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2.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2.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5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8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8.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8.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8.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8.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19.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

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0.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0.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0.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0.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4 询问与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4.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4.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4.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4.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5.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5.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5.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5.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5.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5.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除第 25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29.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

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意见》主要有三方面内容：一是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从医疗、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药品供应保障、医保结算、医学教育和科普、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相融合。所以涵盖了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诸多方面；二是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支撑体系。从及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体系，提高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有关举措；三是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对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和保障数据安全做出明确规定。

在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方面，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可以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医师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允许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

《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了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鲜明态度，突出了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政策导向，明确了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支撑体系，划出了监管和安全底线。政策出台有利于深化“放管服”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缓解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需求。

目前浦东新区已经建设基本院内诊疗信息系统，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医疗卫生业务开展需要，并且已建设区域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字资源库，开展“浦东卫健康”微信公众号服务，支持患者通过手机实现浦东新区医疗机构的预约、缴费、报告查询、叫号等业务。

随着国家、上海市对新一轮医改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区医疗卫生信息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人民群众对医疗健康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系统很难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健康服务需求，浦东新区现有业务流程尚未构建诊前、诊中、诊后的全程患者服务体系，尚未形成面向患者服务的智能化、人性化、个性化。本次拟建项目能够改造完善已有功能、整合强化特色功能、创新建设核心功能，面向 46 家社区建设互联网医院，实现患者就医线上线下一体化、院前院中院后全流程的服务闭环，方便居民足不出户享受到线上复诊、药品配送到家等服务，为浦东新区广大患者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不断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要求互联网医院建设覆盖全区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互联网医院管理中心、社区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和密码产品购置。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区互联网医院管理中心，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管理、资源管理、配置管理、业务查询、系统管理、对账管理、监管平台对接、数据交换服务、隐私保护服务、区域 CA 移动安全认证服务平台和区域前置审方等功能模块：

(二)社区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在线诊疗服务、社区特色服务、处方流转服务、上门诊疗服务等功能模块。

(三)密码产品，主要包括：浏览器密码模块、USBKey、个人证书、站点证书、设备证书、完整性保护工具。

4.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月内交付。

(1) 第一阶段（第 1-3 个月）

本阶段为期 3 个月，投标人在需求确认及详细设计后，完成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开发、测试、联调、实施、培训、数据准备、系统试点运行等工作，完成和院内系统、外部系统、医保系统的对接联调。第一阶段最终需完成 2 家试点医疗机构的试运行工作和市监管平台对接工作。

(2) 第二阶段（第 4-12 个月）

本阶段为期 9 个月，完成医疗机构的基础数据核对、需求开发、接口联调，促进项目的稳步推进，本阶段一共完成 44 家机构上线、市监管平台的对接、医保对接。

(3) 第三阶段（第 13-15 个月）

项目上线后，针对各医疗机构的上线保障，完成系统的应用评估、系统改进、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 3 个月。

4.4 责任人和组织保障

投标人在中标后，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和保障机制，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4.5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

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项目完成需求设计，实施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项目验收（预计 2027 年 1 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项目通过审计（预计 2028 年 6 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1 国家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家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2 号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求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国卫办医函〔2017〕42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基层卫生健康司《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号）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2号）

8.2 上海市政策要求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沪卫医〔2025〕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1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沪卫基层便函〔2020〕15号

《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委、市政府 2021年7月）

《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沪卫信息〔2021〕5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2019-2022年）》

《关于提升全市公立互联网医院代配药服务信息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4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沪卫发〔2024〕2号）

《2024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沪卫基层〔2024〕2号）

《2023年上海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沪卫基层〔2023〕3号）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8.3 浦东新区政策要求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浦府〔2021〕138号）

《2023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浦卫〔2023〕21号）

《关于全面提升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浦府办〔2023〕33号）

《进一步加快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浦卫基层〔2023〕4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社区互联网医院管理中心	基础数据管理	
2.		资源管理	
3.		配置管理	
4.		业务查询	
5.		系统管理	
6.		对账管理	
7.		监管平台对接	
8.		数据交换服务	
9.		隐私保护服务	
10.		区域 CA-移动安全认证服务平台	
11.		区域前置审方	
12.	社区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	基础服务	
13.		在线诊疗服务	
14.		社区特色服务	
15.		处方流转服务	
16.		上门诊疗服务	
17.	密码产品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18.		USBKey	
19.		个人证书	
20.		站点证书	
21.		设备证书	
22.		完整性保护工具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

9.2 设计原则

（1）可靠性

系统采用主流技术，以保证系统的高质量和稳定性，使系统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及其相应的数据。

（2）可扩展性

系统适应部门的变更及扩展而不需要对程序做相应的修改。

系统能适应后续应用的添加，而不至于程序大量的修改或推翻重来。

随着用户数的增长及功能应用的增长，软件系统通过硬件性能的调整而保持相对的稳定性，维持正常的运行。

系统能够支持与相关信息系统互连互通。

(3) 可维护性

要求提供整套的工具用于系统升级，作为众多标准操作的一部分。

要求提供自动识别和下载需要更新的补丁程序，生成一个可执行的程序。同时提供单个业务流程升级以及模块升级的方法。

(4) 易用性

系统软件设计充分考虑各个用户类和特征，提供适合各级操作人员的简便操作界面，操作系统友好性强，能够做到操作员通过简单的培训甚至自学就能掌握。

(5) 满足信创要求

软件开发满足信创要求，能够支持主流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

9.3 建设目标

紧密围绕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以浦东新区现有全民健康服务体系为基础，以提升全区社区互联网医疗服务能力为目标，以便捷、连续、优质的医疗服务供给为核心，推进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按照“一个互联网服务管理中心+X项数字便民服务场景”的总体建设思路，利用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聚焦全区居民便捷就医、在线诊疗、处方流转、社区特色、上门诊疗服务等业务领域，打造多跨协同互联网医疗服务场景，将浦东新区建成与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相符合的、与居民医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的、适度超前的社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9.4 各模块具体要求

9.4.1 社区互联网医院管理中心

9.4.1.1 基础数据管理

9.4.1.1.1 机构信息管理

9.4.1.1.1.1 机构基本信息维护

支持通过平台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支持对机构名称、机构编码、机构地址、机构邮编、机构官网、机构电话、机构照片、机构 LOGO、执业许可证、医院简介等信息进行维护。

9.4.1.1.1.2 业务分成设置

支持根据互联网社区开展的健康咨询等服务，设置不同的业务分成比例。

9.4.1.1.1.3 业务价格设置

支持对互联网社区的服务价格进行统一设置管理，根据互联网社区的业务类型、医生职称等维度对相关业务的价格进行设置管理。

9.4.1.1.1.4 配送区域设置

支持按省、市、区县维度维护互联网社区药品配送区域。

9.4.1.1.1.5 统计信息维护

支持对机构统计信息进行维护，包括在职职工数、管理人员数、等保校验编号、等保校验时间。

9.4.1.1.1.6 业务设置

支持对咨询、复诊业务进行业务提醒设置，支持设置业务提醒时间、提醒次数和提醒频率等。

9.4.1.1.2 科室信息管理

9.4.1.1.2.1 一级科室管理

支持新增一级科室的功能，支持为科室添加专科标签。

9.4.1.1.2.2 诊疗科目管理

支持对需开展互联网诊疗业务的诊疗科目进行配置管理，确保其与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一致。

9.4.1.1.2.3 行政科室管理

支持对机构行政科室进行维护、管理，包括科室编码、科室名称、一级科室等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关联挂号科室和医生。

9.4.1.1.2.4 挂号科室管理

支持对机构挂号科室进行维护、管理，包括科室编码、科室名称、一级科室等信息。

9.4.1.1.2.5 线下诊疗科室管理

支持新建线下就医诊疗科室，查看线下就医诊疗科室详情，修改已有线下就医诊疗科室信息，删除已有线下就医诊疗科室。

9.4.1.1.2.6 互联网诊疗科室管理

支持新建互联网诊疗科室，查看互联网诊疗科室详情，修改已有互联网诊疗科室信息，删除已有互联网诊疗科室。

9.4.1.1.3 人员信息管理

9.4.1.1.3.1 人员基本信息维护

支持对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护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对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工作时间、执业范围、执业证书编码、执业证书照片、资格证书编码、资格证书照片、个人头像等信息。

9.4.1.1.3.2 批量导入医生信息

支持下载医生信息模板，填写信息后批量导入医生信息。

模板需包含医生所需的基本信息字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专业等。

9.4.1.1.3.3 执业点维护

支持对医生执业点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新增执业点，支持对工号、行政科室、挂号科室、门诊类别、诊室地点、个人标签等信息进行维护。

9.4.1.1.3.4 业务价格设置

支持在机构设置的价格范围内对医生个人业务价格进行设置和维护。

9.4.1.1.3.5 业务授权管理

支持对医生所能开展的业务进行授权管理，如西药处方权、中药处方权、检查检验处置权等。

9.4.1.1.3.6 线下门诊人员管理

支持对线下门诊医务人员进行批量设置。

9.4.1.1.3.7 互联网诊疗人员管理

支持对互联网诊疗医务人员进行批量设置。

9.4.1.1.3.8 人员准入审核

支持对医务人员进行准入审核，支持进行批量业务授权操作。

9.4.1.1.4 药品信息管理

9.4.1.1.4.1 通用药品目录管理

支持新建通用药品目录,包括维护药品的编号、商品名、药品名、生产厂家等信息。

9.4.1.1.4.2 药品分类导航

支持将药品按照其属性、用途等特点进行详细分类，支持在不同药品目录下查看包含该分类的药品。

9.4.1.1.4.3 机构药品目录管理

支持对医疗卫生机构所需面向居民开放的药品目录进行统一配置，支持对药品、商品名、药品编码、药品规格、剂型、生产厂家、价格等信息进行维护，支持药品目录的批量导入和删除。

9.4.1.1.4.4 药企药品目录管理

支持对第三方药企面向居民开放的药品目录进行统一配置，支持对药品、商品名、药品编码、药品规格、剂型、生产厂家、价格等信息进行维护，支持药品目录的批量导入、禁用和删除。

9.4.1.1.4.5 配送药品管理

支持禁用或启用可配送的药品目录，支持禁用，停止其信息的展示和使用。

9.4.1.1.4.6 药品目录审批

支持对第三方药企所提供的药品目录进行审批，支持通过和拒绝操作，支持填写拒绝理由。

9.4.1.1.5 药企信息管理

9.4.1.1.5.1 药企信息维护

支持对互联网医院所合作的药企相关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对药企类型、药企名称等信息进行维护。

9.4.1.1.5.2 药企销售配置

支持对药企销售参数进行配置，包括是否支持配送到家、是否支持货到付款、是否支持他人代取药等参数。

9.4.1.1.5.3 药企快递配置

支持对药企的药品快递配送业务进行配置管理，支持设置默认快递等信息。

9.4.1.1.5.4 打印配置

支持根据各机构实际业务需求选择是否开通用法标签的打印服务，支持自定义打印内容模板。

9.4.1.1.5.5 药品流转配置

支持对药企的药品流转信息进行配置管理，支持配置可流转处方业务类型、可流转

中药煎法等。

9.4.1.1.6 疾病诊断库管理

9.4.1.1.6.1 疾病诊断信息管理

支持对疾病诊断库信息进行配置管理，包括对疾病诊断库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9.4.1.1.6.2 疾病诊断库关联

支持对疾病诊断库与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管理，并支持更改医疗卫生机构所关联的疾病诊断库。

9.4.1.1.6.3 疾病诊断库导入

支持对疾病诊断库进行批量新增导入，支持提供导入模板下载。

9.4.1.2 资源管理

9.4.1.2.1 医生排班管理

9.4.1.2.1.1 排班信息维护

支持医院按全院级、科室进行在线复诊排班；医生个人可以对线上复诊业务自由排班，并可自行设置每日可预约的复诊人数。

9.4.1.2.1.2 排班规则管理

支持对排班规则进行管理，支持设置排班号源类型、排班规则、复诊类别等进行设置。

9.4.1.2.1.3 医生排班查询

支持查询所有互联网社区医生排班信息，并支持设置排班同步周期和频率。

9.4.1.2.2 医生号源管理

9.4.1.2.2.1 医生停诊管理

支持对医生进行出诊、停诊管理。

9.4.1.2.2.2 医生删号管理

支持对医生号源进行批量删号管理。

9.4.1.2.2.3 医生加号管理

支持对医生号源进行批量加号管理。

9.4.1.2.2.4 医生号源查询

支持通过平台排班生成医生在线复诊号源，也支持对接社区信息系统同步线下号源信息，支持查询所有互联网社区医生号源信息。

9.4.1.3 配置管理

9.4.1.3.1 机构配置

9.4.1.3.1.1 基础服务配置

支持对就诊人、就诊卡、实名认证等基础服务参数进行配置。

9.4.1.3.1.2 机构业务配置

支持对互联网医院的各项业务流程或业务规则进行灵活配置，以支撑不同业务流程的变化。

9.4.1.3.1.3 公共服务配置

支持对物流数据查询方式、电子票据业务类型等公共服务参数进行配置。

9.4.1.3.2 终端配置

9.4.1.3.2.1 患者端配置

支持针对不同终端对业务模式、功能属性和文案内容进行管理；支持对患者端相关详细参数进行灵活配置。

9.4.1.3.2.2 医生端配置

支持对医生 APP 端进行相关配置管理，包括图文咨询名称、电话咨询名称、在线复诊名称。

9.4.1.3.3 模板配置

9.4.1.3.3.1 页面模板配置

支持快速创建微信公众号页面模板，支持对模板进行模块化配置，支持配置模块分区；支持清除和重置现有页面模板。

9.4.1.3.3.2 功能模块配置

支持对功能模块进行配置，支持对功能模块名称、字体颜色、功能模块图标、模块链接地址和功能模块菜单描述。

9.4.1.3.3.3 BANNER 配置

支持对患者端和医生端的 BANNER 进行维护和配置，支持新建 BANNER 投放计划、链接地址、BANNER 图片等，支持设置 BANNER 轮询优先级。

9.4.1.3.4 页面配置

9.4.1.3.4.1 医生 APP 端配置

支持对医生 APP 端页面的功能菜单进行配置，支持调整页面上所展示的功能模块。

9.4.1.3.4.2 医生 PC 端配置

支持对医生 PC 端页面的功能菜单进行配置，支持调整页面上所展示的功能模块。

9.4.1.4 业务查询

9.4.1.4.1 预约业务查询

9.4.1.4.1.1 预约业务列表

支持查询并展示所有预约业务订单信息。

9.4.1.4.1.2 多维度筛选查询

支持根据申请时间、申请机构、挂号机构等条件筛选。

9.4.1.4.1.3 预约单详情查看

支持下钻查看具体预约单详情信息，包括就诊人信息、医生信息、预约信息和支付信息。

9.4.1.4.1.4 短信推送

支持管理员在预约单详情页面给患者发送短信信息，支持选择短信模板，并对短信模板内容进行修改。

9.4.1.4.1.5 预约业务单导出

支持按条件将预约业务单按 excel 格式导出。

9.4.1.4.2 咨询业务查询

9.4.1.4.2.1 咨询业务列表

支持查询并展示所有咨询业务订单信息。

9.4.1.4.2.2 多维度筛选查询

支持根据申请时间段、目标机构、咨询人员、患者、咨询状态、咨询方式、咨询单号、终端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

9.4.1.4.2.3 咨询单详情查看

支持下钻查看具体咨询单详情信息，包括就诊人信息、医生信息、业务信息和支付信息。

9.4.1.4.2.4 咨询业务单导出

支持按条件将咨询业务单按 excel 格式导出。

9.4.1.4.2.5 咨询业务分析导出

支持导出 7 天内的订单数据分析表，包括个人/团队咨询次数、取消次数、拒绝次数，患者星级评定百分比、回复时间百分比等。

9.4.1.4.3 复诊业务查询

9.4.1.4.3.1 复诊业务列表

支持查询并展示所有复诊业务订单信息。

9.4.1.4.3.2 多维度筛选查询

支持根据时间段、目标机构、医生、就诊人、复诊状态、复诊单号、支付模式、是否开具处方等条件进行筛选。

9.4.1.4.3.3 复诊单详情查看

支持下钻查看具体复诊单详情信息，包括就诊人信息、医生信息、业务信息和支付信息。

9.4.1.4.3.4 复诊业务单导出

支持按条件将复诊业务单按 excel 格式导出。

9.4.1.4.4 处方业务查询

9.4.1.4.4.1 处方业务列表

支持查询并展示所有处方业务订单信息。

9.4.1.4.4.2 多维度筛选查询

支持根据开方时间段、开方机构、处方状态、就诊人、申请医生、购药方式等条件进行筛选。

9.4.1.4.4.3 处方单详情查看

支持下钻查看具体处方单详情信息，包括就诊人信息、医生信息、业务信息和支付信息。

9.4.1.4.4.4 处方业务单导出

支持按条件将处方业务单按 excel 格式导出。

9.4.1.5 系统管理

9.4.1.5.1 数据字典管理

9.4.1.5.1.1 机构常用字典维护

支持管理员对支撑互联网业务的常用数据字典信息进行管理。

9.4.1.5.1.2 机构字典导入

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机构字典，提供导入模板下载。

9.4.1.5.2 权限管理

9.4.1.5.2.1 用户账号管理

支持对管理员用户账号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修改登录名，支持重置登录密码。

9.4.1.5.2.2 操作权限管理

支持对管理员的管理后台操作权限进行维护和管理。

9.4.1.5.2.3 数据权限管理

支持对管理员的管理后台数据查询权限进行维护和管理。

9.4.1.5.2.4 用户组成员管理

支持对用户组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用户组，支持对用户组成员进行管理，支持批量删除用户组。

9.4.1.5.2.5 用户组权限管理

支持对用户组操作权限进行批量维护和管理。

9.4.1.5.3 日志管理

9.4.1.5.3.1 医生登录日志

支持管理员查看医生登录日志，包括登录用户、登录时间、IP、客户端等信息。

9.4.1.5.3.2 医生登出日志

支持管理员查看医生登出日志，包括登录用户、登出时间、IP、客户端登信息。

9.4.1.5.3.3 患者登录日志

支持管理员查看患者登录日志，包括登录用户、登录时间、IP、客户端等信息。

9.4.1.5.3.4 医生操作日志

支持管理员查看医生关键操作日志。

9.4.1.5.4 黑名单管理

9.4.1.5.4.1 黑名单规则管理

支持对社区互联网医院黑名单规则进行管理，支持手动添加黑名单成员。

9.4.1.5.4.2 黑名单人员管理

支持根据业务规则自动将用户拉入黑名单，也可手动将用户移出黑名单。

9.4.1.5.4.3 黑名单业务限制管理

支持对黑名单员的业务操作权限进行限制，则黑名单用户不可发起相关业务申请。

9.4.1.5.5 即时通讯

9.4.1.5.5.1 图文记录追溯

支持将社区互联网医院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图文、语音等沟通记录进行留存并追溯。

9.4.1.5.5.2 视频文件追溯

支持将社区互联网医院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视频沟通记录的文件进行留存并追溯。

9.4.1.6 对账管理

9.4.1.6.1 业务账单

9.4.1.6.1.1 业务账单查询

支持通过平台产生如复诊、处方等费用与医院 his 内的结算记录进行对账。

9.4.1.6.1.2 业务账单导出

支持通过平台导出业务账单。

9.4.1.6.2 支付账单

9.4.1.6.2.1 支付账单查询

支持按支付维度查询业务账单信息。

9.4.1.6.2.2 支付账单导出

支持按支付维度导出业务账单数据。

9.4.1.7 监管平台对接

9.4.1.7.1 基础数据字典

支持对接浦东新区监管平台，实现机构基础数据上传。

9.4.1.7.2 预约监管数据

支持对接浦东新区监管平台，实现机构预约监管数据上传。

9.4.1.7.3 在线复诊监管数据

9.4.1.7.3.1 业务收费数据

支持对接浦东新区监管平台，实现机构在线复诊的业务收费数据上传。

9.4.1.7.3.2 复诊业务数据

支持对接浦东新区监管平台，实现机构在线复诊的复诊业务数据上传。

9.4.1.7.3.3 电子处方数据

支持对接浦东新区监管平台，实现机构在线复诊的电子处方数据上传。

9.4.1.7.4 互联网医院运营监管数据

支持对接浦东新区监管平台，实现机构运营监管数据上传。

9.4.1.8 数据交换服务

9.4.1.8.1 数据服务

9.4.1.8.1.1 平台服务监控

支持平台日志以消息队列的方式发送给日志收集中心，支持日志收集中心进行聚合计算等操作并展现给系统管理员以及运维人员查看。

9.4.1.8.1.2 并发流量控制

支持在服务网关层级，基于监控数据，增加限制流量等服务降级操作。

9.4.1.8.1.3 动态负载均衡

支持通过负载均衡处理互联网接入流量，将各客户端应用的访问流量平均分担到多台后端服务器上。

9.4.1.8.2 数据采集

9.4.1.8.2.1 数据采集方式

支持实时、日、月、季、年等多种采集频度，提供多种采集方式。

9.4.1.8.2.2 数据抽取方式

支持全量抽取和增量抽取。

9.4.1.8.3 数据交换

9.4.1.8.3.1 数据转换

支持将数据按目标库采用的标准进行比对、校验，若采集到的数据不符合标准，支持将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进行转换和加工。

9.4.1.8.3.2 数据清洗

支持过滤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将过滤的结果交给业务主管部门，确认是否过滤掉还是由业务单位修正之后再行抽取。

9.4.1.8.4 数据治理

提供提供可视化的配置工具，当出现标准过时或不足时，能够根据数据流向和处理过程，灵活、高效地调整现有标准。

9.4.1.9 隐私保护服务

支持设定合理的身份管理与认证、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安全策略、应用审计等内容实现安全隐私管理。

支持根据隐私保护级别和范围对不同病历隐私进行限定，保护用户隐私不被泄露。

9.4.1.10 区域 CA 移动安全认证服务平台

9.4.1.10.1 软件清单

序号	招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描述
1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	1	套	软硬一体专用服务器，面向移动端的数字证书服务平台，部署在医院信息中心机房，实现移动端证书 APP/SDK 的私钥分割运算，实现移动端消息推送、移动证书发放管理、认证、扫码签名等功能。
2	移动证书 APP	1	套	移动终端软件产品，支持 IOS、安卓、鸿蒙等移动端操作系统，包括证书申请、下载、证书导入、证书查看、口令修改、二维码扫码，包括数字签名、签名验证、证书验证、证书解析、随机数、数据加解密等功能；
3	个人身份数字证书	2300	张/年	通过密钥分割算法将用户私钥分量分布存储各个节点，标识医护人员/医院工作人员网络实体身份，单价含 1 年证书服务费。

9.4.1.10.2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移动安全认证系统采用与浦东新区卫健委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平台相同的数字证书格式标准，可以通过接入浦东新区卫健委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平台纳入上海市市级卫生健康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互通互认。
2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包括用户信息管理、用户实名认证管理、用户状态管理、用户证书管理，其中用户证书管理需要能够针对电子证照进行绑定，并维护多终端情况下的用户证书生命周期；支持白名单机制。
3	提供手机设备管理功能，包括密码设备标识、密码设备认证，通过移动设备管理，对移动客户端密码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4	提供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管理功能，对移动终端密码模块版本进行管理。
5	提供应用管理功能，对接入应用进行管理，包括应用的基本信息和接入状态。
6	提供与移动终端密码模块接口功能，通过与移动安全密码模块的接口实现移动安全密码模块的接入，完成对证书的申请、更新、补发、注销相关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基于分割密钥算法来保障移动证书私钥的安全。
7	提供与数字证书认证系统接口，与数字证书认证系统对接，提供签发证书的能力。
8	提供与应用系统接口，通过与应用系统接口实现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与应用系统的对接。
9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10	提供系统管理功能，包括系统配置、操作员管理、CA 接入配置、统计查询等功能。
11	具有使用日志查看功能，能够查看每笔扫码登录、扫码签名、推送签名信息的使用记录详情，包括签名类型、应用系统、签名时间、签名摘要描述等信息。使用日志支持通过日志类型、初始时间、截止

	时间进行日志筛选。
12	支持面向应用提供数字证书二维码扫码认证登录服务功能。
13	支持批量签名推送功能，面向应用提供批量数据签名操作服务功能。
14	支持推送认证和推送签名功能，能够接收手机后台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的推送认证和推送签名消息，利用手机数字证书实现证书认证和证书签名功能
15	采用后台消息推送机制，解决医院多终端类型数字签名兼容性问题，支持 PC、专业 PAD/PDA 或其他专业终端的数字签名。

9.4.1.10.3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提供移动客户端的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维护、密钥使用（如签名、验证签名）以及数字证书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负责与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进行安全通信，以协作产生签名密钥对、执行签名等任务。与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共同完成签名私钥的分割产生、分散存储、拆分计算，保证签名私钥的安全性。
2	提供证书申请、下载、证书查看、口令修改、用户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交货时提供系统截图）移动客户端签名与本地部署的移动安全认证服务系统通讯实现安全的数字签名，不在第三方机构进行业务数据落地，防止用户隐私泄密。
3	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证书验证、证书解析、随机数、数据加解密等功能，同时采用密钥分割算法保障私钥的安全存储和调用，并能够针对终端获取对应的特征值与证书进行绑定
4	提供二维码扫码认证、安全登录认证流程、签名&验签流程、数据加解密集成支持配合。
5	手机 APP 端可以设置支持安全可靠的免密签名功能。
6	提供应用管理功能，对接入应用进行管理，包括应用的基本信息和接入状态。
7	可以灵活配置手机证书在线状态和退出状态，而无需像传统 USBkey 证书一样频繁插拔。
8	支持手写签名信息添加和更新功能，手写签名方式支持直接通过手机屏幕手写签名、通过线下纸质签名后拍照和从相册中选择手写签名方式。
9	手机证书可以选择手势密码、口令密码、人脸识别等多种手段对数字证书和密钥运算因子进行安全保护。
10	支持密码管理功能，支持验证当前使用密码，修改证书密码和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密码支持短信找回密码和授权码找回密码方式。
11	能够基于现有常见的开发框架平台，以小程序方式提供移动端证书管理和应用服务，要求支持微信小程序、钉钉小程序和支付宝小程序。
	支持 IOS/Android 端电子病历数字签名服务。
12	手机端签名必须与医院本地部署的手机端后台系统通讯实现安全的数字签名，不在第三方机构进行业务数据落地，防止患者隐私泄密。
13	密码管理功能支持设置指纹密码签名，推送免密签名和扫码免密设置功能。设置指纹密码签名后即直接验证手机指纹即可完成签名；设置免密签名后，即可实现用户无操作状态下的自动签名功能。
14	支持环境 IOS 9.0 以上，Android 4.2 以上
15	支持算法： 非对称算法： RSA2048、SM2 对称算法： AES256、SM4 哈希算法： SHA256、SHA512、SM3
16	算法性能 密钥对生成时间（ms）： RSA2048 小于 900ms/次，SM2 小于 60ms/次 签名时间（ms）： RSA2048 小于 100ms/次，SM2 小于 60ms/次 验签时间（ms）： RSA2048 小于 10ms/次，SM2 小于 60ms/次

9.4.1.10.4 个人身份数字证书

序号	功能指标要求
1	标识个人网络实体身份
2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3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4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5	支持存放介质：智能 USBKey、智能手机、PAD、PDA 等智能移动设备
6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9.4.1.11 区域前置审方

通过【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用药问题进行自动审查和对用药问题进行分级，从而对医生开具的大部分处方/医嘱先由系统进行自动预审，小部分用药问题会被系统分级推送至审方药师处进行人工审核。当医生和药师意见不一致时，可进行线上沟通。

功能要求：实现系统自动审方、药师人工审方干预、医师药师线上沟通、审方情况统计分析等功能。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9.4.1.11.1 门（急）诊医生站工作站前置审方干预

9.4.1.11.1.1 门急诊医生站审方预审查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门急诊处方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的功能；

具备不同等级的处方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9.4.1.11.1.2 审方干预消息推送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9.4.1.11.1.3 门急诊医生站审方干预操作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9.4.1.11.1.4 门急诊历史审方问题查询

具备在门诊医生站界面，通过时间段选择，来查看医生个人处方审核历史；

具备通过审核的状态筛选审核历史，并可下钻查看处方详情。

9.4.1.11.2 住院医生工作站前置审方干预

9.4.1.11.2.1 住院医生站审方预审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住院医嘱用药问题划分不同等级的功能；

具备不同等级的医嘱用药问题对应不同系统预审干预效果的功能；

9.4.1.11.2.2 住院审方干预消息推送

具备将审方干预信息推送至医生站的功能；

具备对药师人工干预的用药问题进行医师和药师互动沟通的功能；

具备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并回复审方药师的功能；

9.4.1.11.2.3 住院医生站审方干预操作

具备接收药师处方审核结果的功能；

具备医生修改或填写用药理由后坚持使用处方的功能；
具备医生选择双签通过，处方自动通过二次审核的功能。
具备审方干预和开方不间断进行的功能。

9.4.1.11.2.4 住院历史审方问题查询

具备在住院医生站界面，通过时间段选择，来查看医生个人住院审核历史；
具备通过审核的状态筛选审核历史，并可下钻查看病历详情。

9.4.1.11.3 前置审方方案配置

9.4.1.11.3.1 门诊审方方案配置

具备对门诊审方设置启用/停用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处方超时自动通过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处方打印超时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将门诊、急诊处方分开进行审核设置的功能；

9.4.1.11.3.2 住院审方方案配置

具备对住院医嘱审方设置启用/停用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医嘱超时自动通过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具备对住院医嘱打印超时的设置，可设定超时的具体时长的功能；

9.4.1.11.3.3 全审方配置

具备通过开启全处方审核对所有处方进行人工审核的功能；
具备通过关闭全处方审核对较高问题级别的处方进行人工审核的功能。

9.4.1.11.3.4 审方启用科室配置

具备设置哪些科室的处方/医嘱进入审方中心进行审核的功能；
具备在无设置审方科室范围的情况下默认全院处方都进入审方中心的功能；
具备对门诊和急诊分别进行审方科室范围设置的功能；
具备设置不拦截来自指定科室处方/医嘱的功能。

9.4.1.11.3.5 处方笺上设置默认药师

具备传给医生站在处方笺上指定药师的功能

9.4.1.11.3.6 重点关注审方配置

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处方/医嘱，包含无问题处方医嘱进行全面审查。
具备对住院重点审方设置启用/停用的功能；
具备设置多种条件组合，如年龄、性别、诊断、药品进行重点审方方案的配置功能；
具备对科室、医生、药房进行分别设置
具备对单个处方、当天开具的所有处方以及多日开具的有效处方进行重点关注处方

审查

具备无人审方时，自动拦截重点审方处方/医嘱的功能。

9.4.1.11.4 用户权限配置

9.4.1.11.4.1 按科室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科室的权限的功能。

9.4.1.11.4.2 按药房审方权限设定

具备对不同的审方药师分配审方药房的权限的功能。

9.4.1.11.4.3 审方组审方权限设定

- 具备根据病区/科室/药房进行审方权限划分的功能；
- 具备对审方组成员进行编辑并分配审方范围的功能；
- 具备在开启审方组模式时自动关闭科室审方权限和药房审方权限的功能；
- 具备多个审方药师拥有相同范围审方权限的功能；
- 具备叠加设置审方组的审核范围设定、审方超时时间设定的功能。

9.4.1.11.5 审方回复模版配置

审方药师在回复医生用药建议时，可通过选择设定的审方回复模板，实现高效快捷的医师与药师的线上沟通，具体如下：

审方自动回复模板编辑

-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审方回复模板的内容、模板名称的功能；
- 具备新增/修改/删除医生提交理由模版的内容、模板名称的功能。

9.4.1.11.6 分级授权

9.4.1.11.6.1 问题处方等级设置

- 可更具处方等级的调整来改变审方的提醒和拦截方式
- 具备修改系统审核的处方问题级别并进行查询的功能；
- 具备按照问题大类对问题级别调整并指定门诊住院范围和科室的功能；
- 具备在修改处方问题级别时进行权限验证和管理的功能。
- 具备查看调整和修改处方问题等级的具体操作日志的功能。

9.4.1.11.6.2 审方打回流程设置

- 可根据医院的需要，来调整审方打回的流程设置
- 具备开启和关闭医生填写二次用药理由的功能；
- 具备对医生写二次用药理由后，处方通过或拦截的功能。

9.4.1.11.7 审方级别调整

- 具备根据问题级别、药品类别和审核状态等条件查询审方记录的功能；
- 具备查询历史问题处方的具体明细信息的功能；
- 具备对调整和修改过处方问题等级的处方进行查询的功能；
- 具备设置与应用科室或专科进行关联的功能；
- 具备查看调整和修改处方问题等级的具体操作明细的功能。

9.4.1.11.8 审方历史导出模版配置

- 具备导出历史审方记录并对导出格式进行设置的功能；
- 具备按药品明细或处方合并设置导出格式的功能；
- 具备设置历史审方导出模板的表格字段设置的功能。

9.4.1.11.9 门（急）诊药师前置审方

9.4.1.11.9.1 门急诊待审处方预审

- 具备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的功能；
- 具备将系统预审为较高问题级别的处方推送至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的功能；
- 具备对需要药师进行人工审核干预的处方进行提示的功能；
- 具备药师在待审方时查看待审核处方明细、以及批量列出待审方处方的功能；

具备查看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和处方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待审核处方进行批量审方处理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预审界面对问题处方进警示级别调整的功能；

具备在门诊待审处方界面执行快速通过的功能

9.4.1.11.9.2 门急诊药师人工审方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处方合法合规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处方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在药师进行人工干预处方时执行“通过”或“打回”，“填写理由”等操作的功能；

具备药师对审方状态进行选择 and 切换的功能；

具备对重要处方进行“锁定”以阻拦处方超时通过的功能；

具备按处方信息、问题级别、点评等级，自动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的功能；

具备通过同意审方干预推荐意见、按自定义模板选择审方干预意见、手工调整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等对处方进行“打回”操作的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体表面积、BMI、过敏史、病生理状态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过程中，通过其他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交互查看患者相关信息的功能；

9.4.1.11.9.3 门急诊处方二次干预

具备结合医疗机构自身特点开启处方二次干预的功能。

9.4.1.11.9.4 门急诊审方点评归类

具备对所有处方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结合审方事中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内容和处方问题等级，对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9.4.1.11.9.5 门急诊历史处方用药记录查看

具备在审查新开处方时，可查看患者历史处方的用药信息。

9.4.1.11.10 住院药师前置审方

9.4.1.11.10.1 住院待审医嘱预审

具备开启/关闭人工干预模式的功能；

具备将系统预审为较高问题级别的医嘱推送至药师端前置审方工作站的功能；

具备对需要药师进行人工干预的医嘱进行提示的功能；

具备药师在审方时查看待审核医嘱明细、以及批量列出待审核医嘱的功能；

具备查看系统智能预审的参考信息和医嘱问题等级的功能；

具备对待审核医嘱进行批量审方处理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医嘱的级别、用户级别权限调整的功能；

具备在住院待审医嘱界面执行快速通过的功能

9.4.1.11.10.2 住院药师人工审方干预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医嘱合法合规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

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医嘱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调用【智慧药学知识库智能分析服务】对医嘱用药适宜性进行自动审方，并具备药师对通过系统预审后的问题医嘱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具备在药师进行人工干预医嘱时执行“通过”或“打回”，“填写理由”等操作的功能；

具备药师对审方状态进行选择和切换的功能；

具备对重要医嘱进行“锁定”以阻拦该医嘱超时通过的功能；

具备按医嘱信息、问题级别、点评等级，自动生成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的功能；

具备通过同意审方干预推荐意见、按自定义模板选择审方干预意见、手工调整审方干预推荐意见等对医嘱进行“打回”操作的功能；

具备查看患者体表面积、BMI、过敏史、病生理状态等信息的功能；

具备在审方过程中，通过其他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交互查看患者相关信息的功能；

9.4.1.11.10.3 医嘱二次干预

具备结合医疗机构自身特点开启医嘱审方二次干预的功能。

9.4.1.11.10.4 审方点评归类

具备对所有医嘱按三大类 28 小项进行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事中的自动点评和归类进行人工点评的功能；

具备结合审方事中自动点评和归类的内容和医嘱问题等级，对处方进行人工干预的功能。

9.4.1.11.10.5 住院草药历史处方用药记录查看

具备在审查新开医嘱时，可查看患者历史草药处方的用药信息

9.4.1.11.11 全处方/医嘱管理

具备对已打回、已通过和超时通过的处方/医嘱进行记录的功能；

具备对审方过程和处方/医嘱修改过程进行记录的功能。

9.4.1.11.12 审方工作量统计

具备对处方和医嘱总入次数、总审核数进行统计，并记录药师审核通过和通过的处方医嘱数；

具备可对审方整体干预进行统计，统计审核干预率，干预成功率等指标，也可针对每个审核药师进行相关指标的统计；

具备多维度数据排名的统计，如对问题药品的排名统计、问题类型的排名统计、科室用药问题排名统计、医生用药问题排名统计；

具备可对药师调整用药规则的排名进行统计。

9.4.1.11.13 医嘱质量辅助管理

具备查看系统自动拦截的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和问题等级的功能；

9.4.1.11.14 0-7 级处方问题审方历史管理

具备对系统自动拦截的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批量导出的功能。

9.4.1.11.15 医嘱关注重点

具备查看所有问题处方/医嘱的信息和人工审方历史回溯的功能；

具备通过科室、医生、药品、审方药师、病历号、患者姓名等对历史问题处方/医

嘱明细进行筛选的功能；

具备对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明细进行统计、导出和导出格式配置的功能。

9.4.1.11.16 医嘱问题报表查询

具备对处方/医嘱问题类型和药品名称等自动生成历史问题处方/医嘱报表的功能；
具备对问题处方/医嘱类型和药品名称进行定期回溯的功能。

9.4.1.11.17 医嘱状态记录

具备对人工干预打回处方/医嘱的医生操作处理进行记录和查看的功能；

具备对二次操作的处方/医嘱进行详情记录的功能；

具备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医生处理的打回处方自动拒配的功能。

9.4.2 社区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

9.4.2.1 基础服务

9.4.2.1.1 实名认证

支持通过“浦东卫健康”微信公众号对接区域 CA 进行实名认证，患者输入身份证信息进行实名查验。

9.4.2.1.2 就诊人管理

9.4.2.1.2.1 在线建档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进行建档，在线建档的信息与院内 HIS 系统进行同步（需要院内 HIS 系统支持）。

9.4.2.1.2.2 就诊人成员管理

支持支持为家庭成员或其他就诊人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增加或删除就诊人。

9.4.2.1.2.3 辅助就诊人就医

支持支持快速的为家庭成员或其他就诊人提供辅助就医的服务，如预约挂号、在线复诊等申请。

9.4.2.1.3 就诊卡管理

9.4.2.1.3.1 就诊卡绑定

支持支持对院内的就诊卡进行绑定，绑定后可以展示 HIS 中的就诊卡、医保卡、病历号等凭证。

9.4.2.1.3.2 就诊卡管理

支持对就诊卡进行排序，支持增加或删除就诊卡，支持用户设置默认卡；

9.4.2.1.3.3 就诊卡展码

支持在 HIS 开放相关接口的情况下，在移动端中展示就诊卡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方便相应扫码设备识别

9.4.2.1.4 线上就医评价

9.4.2.1.4.1 在线评价

支持对医生在线开展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等业务的服务情况进行在线评价。

9.4.2.1.4.2 评价模板配置

支持根据评价模板类型进行评价内容配置。

9.4.2.1.4.3 评价管理

提供敏感词过滤、发布等级管理、评价审核等方式，自动对评价进行审核和监管。

9.4.2.1.4.4 敏感词管理

支持设置敏感词，能够对评价内容中的敏感词自动进行过滤，不展示对应评价在前端。

9.4.2.1.4.5 评价审核

支持针对差评，管理员能够进行评价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前端进行展示。

9.4.2.1.5 微官网

9.4.2.1.5.1 医院介绍

支持以图文方式展示医院简介、领导团队、规章制度、医院荣誉、医院位置等信息。

9.4.2.1.5.2 科室介绍

支持以图文形式展示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医辅科室、管理科室的科室介绍、科室人员介绍。

9.4.2.1.5.3 专家介绍

支持展示专家的个人介绍、治疗专长以及开诊时间，支持与挂号模块相衔接。

9.4.2.1.5.4 就医流程介绍

支持以图文为载体介绍医院业务流程。

9.4.2.1.6 对接现有微信公众号

9.4.2.1.6.1 消息推送对接

支持对接“浦东卫健康”微信公众号，面向患者实现互联网预约挂号、缴费等消息推送。

9.4.2.1.6.2 用户体系对接

支持对接“浦东卫健康”微信公众号的用户体系，获取就诊人信息。

9.4.2.2 在线诊疗服务

9.4.2.2.1 药品目录查询

9.4.2.2.1.1 院内药品目录查询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可以在线查询社区互联网医院可开具的药品目录，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

9.4.2.2.1.2 药企药品目录查询

支持查询第三方药企所提供的药品目录清单。

9.4.2.2.2 图文咨询

9.4.2.2.2.1 基础配置

支持对咨询服务是否启用、咨询服务时间、服务价格、日接单数量进行设置。

9.4.2.2.2.2 业务配置

支持医生可设置咨询过程中患者发送信息的条数。

9.4.2.2.2.3 团队设置

支持对医生团队进行设置，包括团队头像、团队名称、团队介绍信息、团队人员维护、团队咨询服务设置等。

9.4.2.2.2.4 咨询申请

支持居民选择医生，填写病情描述，向医生发起图文咨询申请，支持预设常见病标

签，患者选择标签后系统快速生成病情。

9.4.2.2.2.5 患者病情描述

患者申请图文咨询时，可以对自己的病情信息进行描述，描述内容字数可以限制，医生收到申请后可以查看患者的病情描述信息。

9.4.2.2.2.6 病历资料上传

支持居民可对个人病情进行描述，也可上传病患部位、检查报告、其他病情资料等图片资料，供医生参考。

9.4.2.2.2.7 医生咨询回复

支持医生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患者上传或院内的电子病历，根据患者咨询情况进行文字、语音、图片形式的回复。

9.4.2.2.2.8 咨询订单管理

支持医生查看咨询服务订单，支持按照个人咨询、团队咨询展示，支持按照待接收、处理中、已结束维度进行展示。

9.4.2.2.3 复诊配置

9.4.2.2.3.1 复诊价格设置

在机构设置的价格范围内，医生可自行设置复诊的价格。

9.4.2.2.3.2 复诊人数限制

医生无具体的复诊排班，但可限制每日接诊数量。

9.4.2.2.3.3 医生个人设置

支持医生个人信息管理、服务开通设置、粉丝及团队管理、名片分享等。

9.4.2.2.3.4 医生团队设置

医生为团队管理员的情况下可添加/删除团队医生以及修改团队的服务设置等。

9.4.2.2.3.5 复诊规则设置

支持医院对用户/就诊人进行线上复诊次数、复诊结束机制、复诊支付节点、会话条数等进行设置。

9.4.2.2.3.6 复诊文案设置

支持患者发起复诊申请时，提示患者复诊相关规则和注意事项。

9.4.2.2.4 在线复诊

9.4.2.2.4.1 复诊实时申请

支持当医院未设置排班模式，医生选择开展在线复诊服务后，患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选择相应的科室、医生发起复诊申请，填写病情描述、复诊情况并可上传病历资料，无需选择号源。医生实时开通复诊服务，患者即可实时申请。

9.4.2.2.4.2 复诊预约申请

支持患者发起复诊预约申请，需要患者需填写确诊疾病、确诊时间、病情描述和用药情况，需支持患者选择相应的科室、医生，复诊时间，支持预约和挂当日复诊号源模式。

9.4.2.2.4.3 患者病情描述

支持患者选择历史病情描述信息引用修改。

9.4.2.2.4.4 病历资料上传

支持患者在复诊申请时通过拍照或直接上传图片类病历资料信息。

9.4.2.2.4.5 历史用药说明

支持患者在复诊申请时填写自己历史用药信息。

9.4.2.2.4.6 院内就诊记录判断

支持与院内 HIS 对接，根据医院需求按照时间、科室、病种等不同维度对患者进行复诊记录判断，并将判定结果回传结果到互联网医院平台中，不符合复诊条件的患者不允许进行复诊申请。

9.4.2.2.4.7 复诊签到

支持进行复诊线上签到，签到后医生端接诊队列患者状态更新，并更新排序信息。

9.4.2.2.5 在线开方

9.4.2.2.5.1 复诊列表

支持医生在医生 APP 端查看所有复诊订单，包括待接诊、就诊中及已结束的订单、支持查看历史对话记录。

9.4.2.2.5.2 医生接诊

支持医生/团队查看患者申请的复诊订单详情信息，包括病情描述和电子病历信息，医生可以通过调阅信息判断是否接诊。接诊后，可与患者进行图文、语音和视频方式的沟通，并能查看患者历史病历档案信息和本次复诊中开具的医嘱信息，并支持展示处方当前的状态信息。

支持我区多点执业的医师在一个 APP 接诊多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线上问诊申请。

支持医生/团队对复诊订单进行拒接和退诊。

9.4.2.2.5.3 复诊病历书写

(1) 病历内容管理

支持对病历内容进行配置，应包括主诉、诊断、病史、过敏史、既往史和处理方法，支持医院根据需求修改对应病历内容的字段名称。

(2) 病历书写

支持医生为复诊患者在线书写门诊病历，病历内容应包括主诉、诊断、病史、现病史、既往史、过敏史和病情描述内容。

(3) 病历调阅

支持医生通过医生 APP 端、PC 端调阅患者在本院的电子病历信息，包括线下病历和线上病历。

9.4.2.2.5.4 复诊诊断录入

支持在医生 APP 端为患者录入诊断信息。支持撤销诊断信息重新录入。

9.4.2.2.5.5 医生开方

医生通过 APP 端可以在线为患者开具相应处方。医生开具处方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暂停开具处方的进程，此时医生可以选择暂存功能。支持撤销处方。进行历史处方查看及调用。支持对常用处方模板进行新增、维护、删除和引用。支持对接院内信息系统，查询院内药品信息。支持对接院内信息系统，将医生在 APP 端开立的线上处方流转至各药房。

(1) 处方开立及撤销

支持医生通过 APP 端和 PC 端可以在线为患者在线续方。支持医生可以开具西药、中成药、中药等类型的处方单。

(2) 处方暂存

支持医生处方开具过程中暂存处方。

(3) 历史处方查询及调用

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用药记录需包括互联网医院线上处方记录和医生工作站线下处方记录，并能选择历史记录进行一键续方。

(4) 处方模版

支持医生管理处方模板信息，支持新增、维护、删除操作。

支持医生开方时选择处方模板引用修改。

(5) 处方回写

支持将互联网医院中线上开具的电子处方回写至院内 HIS 系统。

9.4.2.2.5.6 药师审方

(1) 审方配置

支持医院根据处方业务场景对审方业务进行相关配置管理，包括配置药师审方接方模式、配置药师审方和患者支付顺序；支持设置各种审方模式，包括前置审方和后置审方、线上审方或线下审方。

(2) 在线审方

支持药师通过医生 APP 端查看待审核处方信息，接单后可查看患者病历信息、医生开具处方信息，有疑问的还可直接和开方医生、患者进行电话沟通，判断处方是否合理。

9.4.2.2.5.7 处方点评

支持对电子处方进行点评，支持对接院内处方点评系统。

9.4.2.2.5.8 合理用药

支持对院内合理用药系统，实现医生选择药品时实时查看药品说明书等药品信息；在医生开处方阶段，对处方的用药进行分析。

9.4.2.2.5.9 档案调阅

支持对接院内信息系统，实现医生接诊、开方时调阅患者在院内的门诊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和档案信息。

9.4.2.2.5.10 医生药师电子签名

支持对接上海 CA，在医生提交处方时需进行 CA 电子签名认证。

9.4.2.2.5.11 在线检验检查开单

支持检验检查开单功能，实现医生通过医生 APP 端为患者开具检验检查单，支持多个项目组合开单，支持撤销申请单以及按照历史申请单一键复制，实现快速开立。

9.4.2.2.6 医生工作站开方

9.4.2.2.6.1 pc 端接诊

提供互联网医院医生 PC 端，支持医生通过电脑终端与患者复诊沟通，并支持与医生工作站进行单点登录对接。

支持互联网挂号病人，医生使用医生站进行线下接诊，病人列表中可区分病人挂号来源。

9.4.2.2.6.2 诊疗信息查询

支持查看互联网病人历次诊疗信息，含线上、线下开立诊断、处方（西成药、草药、项目、申请单）及书写病历信息查询。

9.4.2.2.6.3 线下病历书写

支持医生接诊互联网病人后，通过医生工作站为患者书写电子病历，可查看、引用历史线下病历信息。

支持医生可通过 PC 端调阅患者在本院的电子病历信息，包含线上复诊病历和线下门诊病历。

9.4.2.2.6.4 线下开方

支持在线下医生工作站系统为患者书写电子病历，开处方。

通过审方后的处方，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给患者推送处方信息，支持患者在线缴纳处方费用和查看处方详情。

支持医生开方、审方后给患者推送医嘱信息和处方缴费提醒。

9.4.2.2.6.5 线下审方

支持与区域审方系统对接，实现线下审方。

支持审方中心进行处方审核。

9.4.2.2.6.6 消息推送

支持医生开具处方后，推送待缴费信息给患者。支持患者在线支付处方费用。

支持患者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类项目费用。

9.4.2.2.6.7 延伸处方

支持通过院内接口获取延伸处方信息，支持在医生站为互联网患者开具延伸处方。

9.4.2.2.7 互联网支付收银台

9.4.2.2.7.1 自费支付

支持患者在线缴纳复诊、处方、检查检验、治疗项目费用。

9.4.2.2.7.2 在线医保支付

支持患者通过电子医保凭证完成医保支付。

9.4.2.2.7.3 线上收银台-服务集成

提供服务集成能力，整合 HIS 预算、结算、第三方支付、医保脱卡支付相关服务，方便 HIS 等系统接入。

9.4.2.2.7.4 线上收银台-查询支付结果

支持查询线上支付结果。

9.4.2.2.7.5 线上收银台-支付结果通知

支持支付结算完成后，通知支付结果。

9.4.2.2.7.6 线上收银台-支付网关

支持身份认证、限流功能，支持服务转发功能连接应用方与支付功能。

9.4.2.2.7.7 线上收银台-系统管理

支持管理平台设置用户权限与角色。

9.4.2.2.7.8 对账平台-多方渠道统一对账

提供线上支付渠道统一对账服务：

支持自动展示 t+1 资金对账情况，并直观显示对账结果；
支持提供对账数据对比情况以及今日对账结果展示；
支持提供单边账日期提醒、单边账原因说明以及单边账处理机制；
支持记录对账人员最后一次对账时间、登录对账操作员、待处理单边账起始日期；
支持为财务对账提供不同筛选条件。如：院区、订单来源等；
支持账单日中提供未处理单边账日期提醒；
支持导出、刷新功能。

9.4.2.2.7.9 对账平台-对账记录可追溯

支持提供最后一次对账时间、对账操作员等信息。
支持按门诊/住院不同对账单位检索对账总览数据。
支持重新对账，系统能够再次自动重新获取对账单。

9.4.2.2.7.10 对账平台-单边账预警机制

(1) 单边账处理机制

支持提供单边账的操作处理；
支持当日产生的或已处理的单边账情况；

(2) 单边账提醒

提供待处理单边账处理日期、单边账日期日历提醒等方式；

(2) 单边账原因说明

提供单边账列表，并提供该笔订单的详细信息。

9.4.2.2.8 上海医保线上支付改造

对基础 HIS 系统、线上支付平台、互联网医院进行医保五期线上结算改造，实现医保 5 期线上医保结算。

9.4.2.2.9 国家医保线上支付改造

对基础基础 HIS 系统、线上支付平台、互联网医院进行国家医保平台接口改造，实现医保线上支付。

9.4.2.2.10 社区互联网医院与院内系统对接

本次建设互联网医院需要对对接区内 4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HIS 系统，同步数据包括：基础信息同步、在线建档、患者信息查询、在线复诊、线下处方调阅、线下处方转线上、线上结算、处方流转和监管平台对接。

9.4.2.3 社区特色服务

9.4.2.3.1 家医签约判断

支持在患者发起复诊申请时首先判断患者是否签约，如未签约则引导患者签约。

9.4.2.3.2 一键续方申请

9.4.2.3.2.1 历史处方记录

支持患者查看自己历史处方记录信息，包括时间、科室、医生、诊断、处方信息。
支持按照就诊人进行历史续方记录查询。

9.4.2.3.2.2 线上线下载识

支持对患者历史续方记录进行标签管理，区分线上续方和线下续方记录。

9.4.2.3.2.3 无排班提醒

支持患者续方申请选择的医生无号源时弹窗提醒患者当前医生无有效排班。

9.4.2.3.2.4 续方申请

支持患者续方申请时输入病症信息，上传病历资料。

9.4.2.3.2.5 药品自动带入

支持患者选择续方记录后，系统自动带入药品信息。

9.4.2.3.2.6 医生审核开方

支持医生针对患者提交的续方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提交后即可完成开方。

9.4.2.3.2.7 费用支付

支持患者在线支付复诊挂号和后续药品费用。

9.4.2.3.3 儿童家长代操作

9.4.2.3.3.1 社区互联网医院改造

支持在线复诊代配药就诊人引导是否开启配置；

支持用户体系对接；

支持患者端微信公众号跳转随申办小程序模式；

支持配置选择代办方式家人为儿童代操作；

增加代办关系校验接口。

9.4.2.3.3.2 线上支付平台改造

对接授权接口；

支持收银台对接微信公众号增加绑定关系字段；

支持对账平台增加随申办小程序账单。

9.4.2.3.4 转诊信息上传

预留未来浦东 46 家社区与上级医联体机构转诊接口。

9.4.2.3.5 签约触达

支持与区平台的标准接口，能够自动接收并处理签约居民的重大医疗相关信息，发送到家庭医生端，向签约居民发送关怀信息等特色服务内容。提供针对签约居民的专属服务的精细化配置。

9.4.2.4 处方流转服务

9.4.2.4.1 药品目录管理

9.4.2.4.1.1 机构目录管理

支持院内/院外药品目录维护，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的药品目录信息同步。

9.4.2.4.1.2 药企目录管理

支持对合作药企的药品目录信息进行维护，维护各药企可提供的药品信息，及支持配送的药品信息。

9.4.2.4.2 到院取药

9.4.2.4.2.1 到院取药

支持患者选择到院取药模式，到医院药房窗口自行取药。

9.4.2.4.2.2 取药二维码

提供取药二维码，支持患者选择到院取药模式后生成取药二维码。

9.4.2.4.3 医院在线配送

9.4.2.4.3.1 配送信息填写

支持对接物流公司，将患者订单信息自动推至物流公司，快递到药房拿药后配送至患者家中。

9.4.2.4.3.2 配送费用支付

根据患者维护的地址信息，系统自动计算物流配送费用，患者在进行费用支付时，需要对配送费用进行支付，支持在线支付和货到付款两种方式。

9.4.2.4.3.3 物流状态查询

患者购药后，可以通过平台查询药品的物流配送信息。

9.4.2.4.4 药企配送

9.4.2.4.4.1 药企选择

支持患者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药企配送方式，支持选择药企。

9.4.2.4.4.2 配送信息填写

支持患者在线填写自己配送地址信息，并设置默认地址，选择药企配送模式时系统自动选择默认地址，支持患者进行修改。

9.4.2.4.4.3 配送费用支付

支持根据患者维护的地址信息，自动计算物流配送费用。

支持对配送费用进行支付，支持在线支付和货到付款两种方式。

9.4.2.4.4.4 物流状态查询

支持患者购药后，通过平台查询药品的物流配送信息。

9.4.2.4.5 消息提醒

9.4.2.4.5.1 审方提醒

医生开具处方后，平台将审方信息推送给药师，包括 APP 弹窗提醒、短信提醒、用户端首页展示待审方业务红点标记提醒。

9.4.2.4.5.2 配送提醒

患者选择药品配送到家后，系统会提醒相应的药企去进行药品配送。

9.4.2.4.5.3 取药提醒

根据患者选择购药方式，在对应的流程节点提醒患者取药。如配送到家模式，配送到患者制定地点时，提醒患者取药。

9.4.2.4.5.4 系统消息提醒

医院开出的电子处方会及时回写回 HIS 系统，若回写未成功，系统会提醒管理员及时处理。

9.4.2.4.6 处方对账

9.4.2.4.6.1 处方报表查询

支持按照月度、机构维度查询处方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处方费用信息、医院账户收款信息，还可通过机构、时间、处方单号、患者、业务状态维度查询处方业务明细报表，包括处方单号、患者信息、支付时间、费用信息、退费状态信息。

9.4.2.4.6.2 处方报表导出

支持将查询的处方业务报表信息导出成 EXCEL 表。

9.4.2.5 上门诊疗服务

9.4.2.5.1 出诊申请

支持患者通过互联网医院渠道与医生进行在线沟通交流，申请出诊项目开立，并可利用互联网渠道进行在线缴费。

9.4.2.5.2 出诊项目开立

支持通过医生站、手机移动端维护出诊上门评估申请项目；

支持医生在医生 APP 端为符合要求的线上患者开具“出诊评估申请”项目。

9.4.2.5.3 上门签到

支持医院接收到患者上门申请后，安排医护人员等提供上门诊疗服务，到达患者家中与患者、患者家属核实医护人员身份信息、医护人员等角色，确认患者信息后，进行签到管理，即开展患者后续相关问诊以及治疗业务。

9.4.2.5.4 治疗记录

支持治疗过程记录，包含部位、方法、剂量、计量单位、不良反应、阶段小结等字段，支持按照科室配置治疗记录内容，提供可选记录模板，可快速引用模板内容，实现记录的填写

9.4.2.5.5 治疗执行

具备治疗项目实时计费、撤销计费功能；

具备切换患者完成治疗费用的登记功能。

9.4.2.5.6 患者管理

支持通过移动端跟踪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各个节点业务数据，包含预约信息、费用信息、评估记录等内容。

9.4.2.5.7 治疗预约

具备治疗预约功能，在移动端查看病人待预约的治疗项目，支持治疗师针对项目进行预约、修改、取消预约操作。

9.4.2.5.8 任务分配

具备任务分配功能，由治疗组长在移动端进行治疗任务分配。

9.4.2.5.9 治疗评估

支持通过移动端可查询患者历史评估表单数据，包含院内评估、上门评估等。可查看表单内容、评定明细、评定结论等内容。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可选择评定表单进行创建以及现场进行评估

9.4.2.5.10 上门移动端整合

支持上门移动端以 H5 方式嵌入与互联网社区医生移动端，统一入口。

9.4.3 密码产品

序号	类别	参数	数量（套）
1	浏览器密码模块（二级）	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面访问的安全性，单向 SSL 连接速率为 100 次/秒以上。	10

2	USBKey	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SM4 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770Kbps/750Kbps； SM2 密钥对生成速率不低于 0.5 对/秒，加/解密速率不低于 0.2Kbps/1Kbps，签名速率不低于 3 次/秒，验签速率为不低于 1 次/秒； SM3 运算速率不低于 400Kbps。	20
3	个人证书	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签发的个人证书。	20
4	站点证书	权威机构颁发，支持 SM2 算法，对站点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配套安全认证网关使用。	4
5	设备证书	权威机构颁发，支持 SM2 算法，对设备进行身份认证的数字证书，配套签名验签使用。	4
6	完整性保护工具	基于签名验证服务器开发的文件签名和验证的软件，可与签名验签服务器有效对接，支持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 支持签名验证服务器的文件签名和验证软件。 支持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 支持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夹、文件列表文件签名功能。 完整性保护软件需支持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夹、文件列表文件验签功能。	1

9.4.4 性能及安全考核指标要求

9.4.4.1 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能够稳定可靠，保证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年平均宕机时间小于 4 小时。

9.4.4.2 系统响应时间：要求系统对数据具有快速的处理能力和用户响应速度；系统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3 秒；信息处理与分析的用户响应时间小于 12 秒。

9.4.4.3 用户登录安全：100% 确保用户身份被正确标识和鉴别。

9.4.4.4 数据备份恢复：在意外情况下，确保数据能够在 4 小时内恢复。备份恢复成功率达到 100%。

9.4.4.5 攻击防范：24 小时内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和防范。

9.4.4.6 故障处理：平均年故障时间 < 3 天，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恢复，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9.4.4.7 要求平台支持异构数据库之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能与各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连接，支持不同操作系统之间信息交换应用的互联互通。

9.4.4.8 要求系统具有运行日志，记录系统的使用情况、运行状况。系统的软件体系结构应具有充分的可扩展性，能够随时加入新的相关软件模块。

9.4.4.9 本系统要求适用于主流信创产品。

9.4.5 其他要求

本项目建设互联网医院与现有 46 家社区医院 HIS 系统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有效对接，接口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包含但不限于医院内部接口 (如：与临床信息系统 (CIS) 的接口；药品管理系统的接口，后勤管理系统的接口等)，医院外部接口 (如：与医保/公医结算平台的接口，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上级监管机构接口等)。

本项目所涉及接口设计的，数据接口均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本项目要求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由医生站接诊互联网复诊患者并开具互联网处方，不可以插件、界面跳转形式实现本项目中标人对用户业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

10 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成立商务与技术支持小组，全方位配合用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和职责。

投标人根据实施情况要求安排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上线期间，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20 人（提供在职承诺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主。

11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11.2 验收要求

11.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1.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11.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中标人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11.2.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

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11.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1.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中标人（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中标人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11.2.12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11.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软件运行保证

在中标人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2.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12.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2.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2.2 软件维护要求

12.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12.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12.2.3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2.3.1 中标人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12.3.2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12.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12.4 质保要求

12.4.1 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项目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投标人提供 1 年免费维护，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数据维护、系统功能纠错维护以及相关的操作咨询、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处理，重大问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13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3.1 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3.2 投标人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3.3 投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3.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3.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投标报价须知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4.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4.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如

发现其中的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为准。

15 投标报价内容

15.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5.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5.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5.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6.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1 减少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核心工作模块的；

16.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以中标文件为准。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3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项目完成需求设计，实施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项目验收（预计 2027 年 1 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项目通过审计（预计 2028 年 6 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 时间炸弹(Time Bomb); 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的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

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或包件名称:_____单位: 元(人民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互联网医院建设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 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 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1.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9	其他费用	包括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投标总价（7+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所有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6.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

名靠前。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项目需求设计 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 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 (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 3、本系统与相关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的理解到位, 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7~9 (不含 9) 分; 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 6~7 (不含 7) 分。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思路先进, 框架和架构合理, 且易维护; 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9~1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7~9 (不含 9) 分; 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 6~7 (不含 7) 分。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 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 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18~2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 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 3、数据来源； 4、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 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9（不含 9）分； 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不含 7）分。	
		接口设计	4	一、评审内容： 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 二、评审标准： 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 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一、评审内容：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任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14~15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9~11（不含 11）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9（不含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6~7（不含7）分。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 二、评审标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4~5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4（不含4）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